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YHCG2026-0302)

榆林市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榆阳区大河塔镇黄家沟村至麻黄梁镇瓦窑沟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中（项目编号：ZYHCG2026-0302，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遵循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经过二次报价环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元（¥1338200.00）**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大河塔镇黄家沟村至麻黄梁镇瓦窑沟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大河塔镇黄家沟村至麻黄梁镇瓦窑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10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全长 2400 米，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5Km/h，设计路基宽度为 4.50 米，路面宽度为 3.50 米；含路基整形、基层施工、水泥混凝土面层浇筑、切缝灌缝、附属设施配套等全部相关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全长 2400 米，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5Km/h，设计路基宽度为 4.50 米，路面宽度为 3.50 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13382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992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勾选并明确计价依据）。

3. 价款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不作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强小霞（注册建造师证号：陕 261151667871），负责工程全面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资金筹集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质量保修与质保金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一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终身保修责任。

3. 质保范围：

(1) 路基工程：路基压实度、平整度、边坡坡度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无沉降、塌陷、滑移；

(2) 路面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无裂缝（宽度 $>0.3\text{mm}$ ）、断板、起砂、脱皮、坑槽，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符合标准；

(3) 附属工程：路缘石、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无松动、损坏、脱落；

(4) 其他：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4. 质保金预留：发包人从竣工结算款中扣留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5. 质保金返还：

(1)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 若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合格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艳

